



上海市农药法规宣传月



- 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本市农药经营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。
-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，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电子台账，如实、实时记录农药采购、销售信息。
- 农药经营者应当如实登记购买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购买单位名称、销售日期等基本信息。
- 农药经营者不得泄露或者不当利用获取的购买人相关信息。
- 未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的，一经发现将按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